

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施行細則

108.5.9 系務會議通過

109.4.9 系務會議修訂

- (一)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度內完成。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(二) 應考條件：申請人應修畢本系必修科目(除專題討論外)且成績及格，申請前須經指導教授評核並同意。
- (三) 在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及格者，得重考一次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(四) 資格考核之申請、成績登錄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資格考核委員
 1. 資格考核委員須三至七人，並具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員以上或具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資格。
 2. 指導教授之責任為組織資格考核之考核委員會，辦理資格考核，並於考核前一個月將委員名單及考核日期送交系辦公室。
- (六) 考核日期
 1. 資格考試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，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。
 2. 已申請參加資格考核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，本所於規定期限(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)前，將當學期申請未舉行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- (七) 考核
 1. 考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 2. 出席委員人數應至少 3 人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舉行者，其成績不予採認。
 3. 考核成績評定：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，且考核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。
- (八) 相關事宜
 1. 資格考核需以英文撰寫研究計畫，並以口試方式考核。
 2. 申請人繳交學校規定之資料外，另需繳交研究題目及摘要一份至系辦公室，由系務會議審核(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)：
 3. 申請人於資格考試一週前將詳細研究計畫書送交委員會。